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 XGM-ZFCG-[2026]-0019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6-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（米面油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卖 方：陕西瑞远实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6-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（项目编号：XGM-ZFCG-[2026]-0019），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，由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 最终确定确定（中标单位名称）陕西瑞远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为本项目第（ 采购包5米面油1）标段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：

卖方：陕西瑞远实业有限公司（中标单位名称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，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米：5.44元/千克；小麦粉3.44元/千克；食用油：12元/升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大米	25KG	袋装	金垦银垦	\	5.44元/KG	136元
2	面粉	25KG	袋装	亚宏	\	3.44元/KG	86元
3	油脂	16.4L	桶装	八鱼	\	12元/L	196.8元
合计	\	\	\	\	\	20.88元	\

表格内为预估采购量，实际供货数量以各学校签收的配送单为准，据实结算，表格数量仅作为预估参考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

2、合同价包括：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损耗换货、税费、留样耗材等全部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，买方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合同总价以实际合格供货数量据实结算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，原则上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。付款前，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，由各片区学校2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。卖方提交资料不全的，审核期限顺延，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卖方对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： 实际结算各学校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（人）名称”为： 实际结算各学校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学校。

2、交货方式、时间： 各学校要求的地点及送货时间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 2026-2027 学年度。

四、质量保证 ：1、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，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；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，大米不超过 2 个月，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五、验收：

1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，核对数量，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，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（三联单）、接货学校、供货方、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。

2、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1）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）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学校参与验收仅对货物数量、外包装、生产日期进行外观验收，学校的签收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指标的确认。后续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，即使已经签收，全部责任仍由卖方承担，买方有权退货、扣款、追责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油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货物交付学校签收之后，学校按照日常条件保管；因学校保管不当造成产品变质损坏，由接收方承担责任；交付之前仓储、输运环节质量风险全部归属于卖方。

6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

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7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8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（二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，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卖方保证自身生产、经营资质在合同全周期持续合法有效，资质到期、变更应当及时向买方报备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，卖方送货应当提前与接收学校做好对接，因卖方未提前沟通造成交接问题，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（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属于一般违约：

1.1 未按时提交食谱、成本核算、检验报告、供货清单等资料，或资料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；

1.2 产品个别单品规格、包装轻微瑕疵，无变质、无食品安全风险，可现场换货整改；

1.3 配送轻微超时，未严重影响学校开餐，未造成学生无法就餐；

1.4 留样操作不规范，但样品本身无质量问题；

1.5 台账记录不完善、少数民族学生餐标识不规范，可整改；

1.6 对接投诉响应不及时，但未造成不良后果；

1.7 原材料更换供应商未及时报备，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；

1.8 其他轻微违反合同约定，未产生食品安全风险、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。

一般违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按该批次对应货款的 10%计收违约金。

同一自然月累计发生 3 次一般违约，按严重违约处理。

2、出现下列任意一项，即为严重违约：

2.1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类

2.1.1 所供早餐出现变质、过期、霉变、异物、感官异常，或重量、规格、配料、保质期、包装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；

2.1.2 法定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，或原材料不符合国标要求，或提供虚假检验报告、随检报告；

2.1.3 水果未消毒清洗、未出具随检报告，或纯果汁、面包、粥、坚果等关键产品缺少有效资质、SC 标识、出厂信息；

2.1.3 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、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，经调查确认系乙方原因导致；

2.1.4 未落实食品留样义务，或留样数量不足、未按规范留存；

2.1.5 烧熟食品间隔时间、温度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。

2.2 配送履约类

2.2.1 配送出厂后超过 3 小时送达，严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，或多次配送超时；

2.2.2 大批量供货短缺、漏送，造成学校无法正常供餐，或拒绝对破损、变质产品无条件换货；

2.2.3 超量配送、不按甲方订单份数配送，或拒不执行甲方的学校、份数、区域调配指令。

2.3 生产场地、转包分包与资质保险类

2.3.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、搬迁生产加工场地，或场地不再满足招标及合同要求；

2.3.2 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；

2.3.3 生产经营资质（食品生产许可等）过期、被暂扣或吊销，不再具备履约条件。

2.4 管理、合规及其他类

2.4.1 成本核算弄虚作假；

2.4.2 拒不接受市场监管、教育部门抽样检查，或拒不承担检测费用；

2.4.3 接到有效投诉拒不处置、拒不反馈，造成大规模投诉或舆情事件；

2.4.4 擅自单方面停止供货、中断服务；

2.4.5 被行政部门处以与本项目供餐相关的行政处罚；

2.4.6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发生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：暂停支付货款、暂停供货、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；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人身、财产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3.严重违约的违约金与解除合同后果

3.1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。

3.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人身损害赔偿外，另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20%-30%的违约金。

4.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后，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，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秩序；甲方为保障学生供

餐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、应急处置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已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；已发生的食品安全损害，乙方赔偿责任持续有效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 贰 份，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。

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买方名称：（公章）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人民东路 55 号

邮 编： 710600

电 话： 02983812034

传 真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陕西瑞运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经发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5 层 10505 室

邮 编：710016

电 话： 18392109985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西安长庆基地支行

帐 号： 102400821407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